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7號

原告 林碧琴

訴訟代理人 郭文程律師

被告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法定代理人 張鴻德

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180元，及如附表「短少金額」欄之金額，各自「利息起算日」欄位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1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自民國82年8月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講師，於103年8月升任副教授，依兩造間之大同技術學院教師聘約（下稱教師聘約）第7條約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數額標準，依據公立大學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下稱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最新標準發放，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不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教師薪給及另支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辦理。」再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原告之「學術研究費」每月應為新臺幣（下同）55,300元，惟被告拒絕依最新標準發放，自113年1月至同年7月共計7個月，僅給付原告每月學術研究費48,080元，每月短少7,220元（55,300元-48,080元），共短少50,540元（7,220元×7個月）。

01 二、又原告所屬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下稱高教工會）於112
02 年5月16日與被告簽立教師團體協約，該協約第2條第1項約
03 定：「具有甲方（即高教工會）會員資格之乙方（即被告）
04 專任教師…於乙方…專案輔導未通過至停辦期間離職、資
05 遣、退休生效後，乙方應於離職、資遣、退休生效日按其服
06 務於乙方全部工作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
07 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最高以發給十二個月為限。」而
08 教育部於112年6月15日依退場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令被
09 告於112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112學年度結束時（即113
10 年7月31日）停辦，故原告離職日為113年7月31日，而原告
11 之工作年資自82年8月1日起算至113年7月31日為30年11月30
12 日，可領得以最後在職薪給計算之12個月慰助金。然因被告
13 拒絕適用000年0月0日生效之學術研究加給表，導致原告最
14 後在職薪給每月短少7,220元，故被告亦短付原告「慰助
15 金」共計86,640元（7,220元×12個月）。

16 三、另依教師團體協約第2條第2項約定：「具有甲方會員資格之
17 乙方專任教師依本團體協約、個人聘約、教育法令應領而未
18 領之教師待遇，其發給數額應自各項待遇原應領之日期依民
19 法第203條規定加計法定利息。」前揭被告短少給付之「學
20 術研究費」及「慰助金」均屬教師團體協約第2條第2項所定
21 原告應領而未領之教師待遇，其發給數額應自各項待遇原應
22 領之日期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加計法定利息，故被告短少給
23 付「學術研究費」之利息自每月發薪日起算，而短少給付「
24 慰助金」之利息，自原告離職生效日即113年7月31日起算。

25 四、為此，爰依教師聘約第7條、000年0月0日生效之教師學術研
26 究加給表、教師團體協約第2條第1項、第2項約定，請求被
27 告給付短少之學術研究費50,540元、慰助金86,640元，及其
28 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9 貳、被告答辯聲明

30 一、教師聘約第7條係111年7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前
31 條文為「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數額標準，教授月支數額

01 為16,335元、副教授月支數額為13,575元、助理教授月支數
02 額為11,867元、講師月支數額為9,344元，教師薪給及另支
03 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辦理。」亦即，被告歷來有關專任教師
04 學術研究費支給數額係採定額規範。之所以將教師聘約第7
05 條修改為「依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最新標準
06 發放，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係為
07 體恤教師辛勞，有意提升教師薪給，同意將教師學術研究費
08 提升與「會議當年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一致
09 ，故教師聘約第7條中之「最新」實指「111年度」之意，依
10 照該條文修正通過時有效之111年度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11 副教授之學術研究費為48,080元，被告均已如數給付，自無
12 違反教師聘約之約定。

13 二、況且，原告曾於111年3月1日與被告簽立薪資調整同意書

14 （下稱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約定：
15 「四、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如有下列任一情形，除自發
16 生日起之當月薪資即依公立大專校院及公務人員薪資最新標
17 準發放外，並追溯自110年8月1日起所減發之各項薪資：
18 丁、教育部勒令本校停止招生或停辦時。」依系爭薪資調整
19 同意書制定之脈絡、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以觀，自應解為倘
20 若被告日後遇教育部勒令停招，則其教職員之學術研究費應
21 依照「停止招生事實發生該年度」之公立大專校院及公務人
22 員薪資標準發放，始符合契約解釋。

23 三、被告於111年3月2日收到教育部停止招生之函文，故系爭薪
24 資調整同意書第四條所定停止條件成就，被告遂再與原告簽
25 立薪資調整說明暨延遲支付同意書（下稱系爭延遲支付同意
26 書），系爭延遲支付同意書除說明原告各期薪資之結構外，
27 並明確針對原告往後之學術研究費訂明為48,080元，其中備
28 註欄更載明：「學術研究費係依111年1月1日公立大專校院
29 職員專業加給表之各級標準發放。」而原告於111年4月1日
30 簽立系爭延遲支付同意書回條亦達成合意，其後兩造未再就
31 原告之學術研究費另做磋商或合意變更，故原告不得額外請

01 求給付學術研究費50,540元及慰助金86,640元。

02 四、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
03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04 參、本件整理並協議兩造不爭執事項暨簡化爭點為：

05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6 (一)原告自82年8月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講師，於103年8月升任副
07 教授，因被告於112學年度結束(即113年7月31日)時停辦，
08 原告離職日期為113年7月31日，工作年資為30年11月30日。

09 (二)原告於111年3月1日簽立「大同技術學院110學年度教職員工
10 薪資調整同意書」(見本院卷第227頁)，系爭薪資調整同意
11 書有效期限內，因第四條丁款條件成就(即本院卷第229
12 頁，教育部111年3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112300588號函命被
13 告自111學年度起停止全部班級招生)，故被告再提出「大
14 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薪資調整說明暨延遲支付同意書」，系
15 爭延遲支付同意書第一點記載「依該同意書之條文，自111
16 年3月起將依公立大專校院及公務人員薪資最新標準發放
17 外，...」，第三點備註欄記載：「1.學術研究費依111年1
18 月1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之各級標準發放。
19 」，原告於111年4月1日簽立系爭延遲支付同意書回條(見
20 本院卷第233、235頁)。

21 (三)大同技術學院於111年7月13日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
22 務會議修訂「大同技術學院約聘人員聘用辦法」第7條為
23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數額標準，依據公立大專校院教
24 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最新標準發放，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
25 授及講師四級支給，不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教師薪給
26 及另支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辦理。」修正說明理由為「本校
27 專任(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費已依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
28 術研究加給表最新標準發放，為避免爾後需頻繁修法，不列
29 計金額，....」(見本院卷第207至212頁)。

30 (四)嗣教育部於112年6月15日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31 第13條第2項規定，令被告於112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

01 112學年度結束時（即113年7月31日）停辦（見本院卷第127
02 頁）。

03 (五)原告113年1月至7月，每月領取之學術研究費為48,080元。

04 二、經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

05 (一)原告主張依教師聘約第7條，暨000年0月0日生效之學術研究
06 加給表，其113年1月至7月之學術研究費每月應為55,300元
07 ，有無理由？

08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月至7月短少之學術研究費50,540
09 元(7,220元×7月)、短少之慰助金差額86,640元(7,220元×12
10 月)，暨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1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兩造對於事實發生經過並無爭執，本件兩造所爭執之重點暨
13 經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均指向「契約解釋」。

14 二、與本件契約解釋有關之資料彙整如下：

15 (一)111年7月13日修正前之教師聘約第7條：

16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數額標準，教授月支數額為16,335
17 元、副教授月支數額為13,575元、助理教授月支數額為11,8
18 67元、講師月支數額為9,344元，教師薪給及另支鐘點費，
19 依本校規定辦理。（見本院卷第210至211頁）

20 (二)111年7月13日修正後之教師聘約第7條：

21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數額標準，依據公立大學校院教師
22 學術研究加給表最新標準發放，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3 及講師四級支給，不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教師薪給及
24 另支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辦理。（見本院卷第20頁）

25 修正說明理由：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已依據公立大學校
26 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最新標準發放，為避免爾後需頻繁修
27 法，不列計金額，...。（見本院卷第212頁）

28 (三)系爭延遲支付同意書：

29 1.因111年3月1日簽立之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第四條丁款條件
30 成就（即教育部111年3月2日函命被告自111學年度起停止全
31 部班級招生），兩造另簽立系爭延遲支付同意書。

01 2.系爭延遲支付同意書第一點記載：「依該同意書之條文，自
02 111年3月起將依公立大專校院及公務人員薪資最新標準發放
03 外，...」。（見本院卷第233頁）

04 3.系爭延遲支付同意書第三點備註欄第1點記載：「學術研究
05 費依111年1月1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之各級
06 標準發放。」。（見本院卷第233頁）

07 三、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08 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應於文義
09 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
10 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
11 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
12 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
13 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
14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

15 四、經查：

16 (一)關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數額標準，依被告111年7月13
17 日修正前之教師聘約第7條係採定額制。然而，111年7月13
18 日修正後之教師聘約第7條則改依「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
19 研究加給表最新標準」。本院另參酌教師聘約第7條之修正
20 理由，可知該條修正之原因，係因學術研究費支給數額原本
21 採用定額制，為了避免往後修改金額而須頻繁修正教師聘約
22 第7條，故不再採用金額列計，乃改依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23 之最新標準，作為學術研究費支給數額之標準。

24 (二)簡言之，從客觀上解釋教師聘約第7條修正理由內容，可認
25 為111年7月13日修正教師聘約第7條之真意，係為了避免採
26 用定額制而有頻繁修改金額之煩弊，故被告乃將學術研究費
27 支給數額之發放標準，改為採用浮動式的「公立大專校院教
28 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之最新標準」，堪可認定。亦即，依修正
29 後教師聘約第7條之文義解釋及修正理由說明，專任教師之
30 學術研究費，應依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最新標準發放，其理
31 甚明，自無反於文義明確記載而為不同解釋之理。

01 (三)因此，原告主張依修正後之教師聘約第7條，以及113年1月1
02 日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其自113年1月1日起之每月學術研
03 究加給為55,300元（見本院卷第21頁），即屬可採。惟被告
04 於113年1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給付原告每月之學術研究費為
05 48,080元，每月短付7,220元（55,300元-48,080元），故原
06 告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學術研究費差額共50,540元（7,220
07 元x7個月），亦屬可採。

08 (四)基上，原告主張其離職日為113年7月31日，其最後在職薪給
09 之每月學術研究費應為55,300元，被告每月短付學術研究費
10 7,220元等語，為有理由，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依教師團
11 體協約第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應於原告離職生效日，依
12 原告最後在職薪給發給12個月慰助金等語，即屬有據，故原
13 告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慰助金差額共86,640元（7,220元x12
14 個月），暨主張依團體協約第2條第2項約定應領而未領之教
15 師待遇，其發給數額應自各項待遇原應領之日期依民法第20
16 3條規定加計法定利息等語，請求就被告短少給付「學術研
17 究費」之利息，自每月發薪日起算，而短少給付「慰助金」
18 之利息，自原告離職生效日即113年7月31日起算，均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有理由，均
20 應予准許。

21 五、關於被告之答辯：

22 (一)被告辯稱：從108年7月8日、111年3月1日之薪資調整同意書
23 ，可以看出從108年7月起，原告之學術研究費和被告存在特
24 別約定，獨立於系爭教師聘約第7條之外云云。惟查：

25 1.本院觀諸被告提出之108年7月8日、111年3月1日薪資調整同
26 意書，兩造確有約定原告之學術研究費按30%發放（見本院
27 卷第237、227頁）。

28 2.另參酌111年3月1日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第一點，兩造約定
29 學術研究費按「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最新標準
30 之30%發放」，然若第四點丁款條件成就時，學術研究費即
31 改依第四點本文「自發生日起之當月薪資即依公立大專校院

01 最新標準發放」(見本院卷第227頁)。依上開約定內容可知
02 ，不論條件是否成就，學術研究費都是約定依照當時最新標
03 準(即000年0月0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04 表)，作為發放標準。

05 3.然而，依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第三點之約定，「本同意書有
06 效期限自簽署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見本院卷第227頁)
07 ，可知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僅限於111年3月1
08 日至111年7月31日。換言之，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中關於學
09 術研究費之發放標準，囿於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僅有5個月(即
10 111年3月至7月)，故學術研究費之發放標準，也只會有111
11 年度的發放標準，不可能有其他年度的發放標準。

12 4.進而言之，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約定依「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13 學術研究加給表最新標準」發放，而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有
14 效期間內之最新標準，就是000年0月0日生效之教師學術研
15 究加給表，同時也是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有效期間內的唯一
16 標準，此乃契約約定有效期間內之當然解釋，並非兩造間有
17 意特別限縮約定僅適用111年之標準，排除往後適用112年、
18 113年或其他年度標準之特別約定，灼然至明。因此，被告
19 雖辯稱：依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之約定，可認兩造有特別約
20 定依111年度標準發放學術研究費，獨立於教師聘約第7條之
21 外，原告不得依教師聘約第7條主張依113年之標準發放學術
22 研究費云云，洵非可採。

23 (二)被告另辯稱：系爭延遲支付同意書第三點備註欄之第1點記
24 載：「學術研究費依111年1月1日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之各
25 級標準發放」，可見兩造已約定學術研究費是依照「111年1
26 月1日之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之標準發放云云。然查：

27 1.觀諸系爭延遲支付同意書第一點內容：「依該同意書之條文
28 (即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自111年3月起將依公立大專校
29 院及公務人員薪資最新標準發放外，並追溯自110年8月1日
30 起所減發之各項薪資，然因111年3月份薪資清冊已作業完成
31 ，無法立即調整，故111年3月份之薪資依原方式發放，本校

01 將另行製作110年8月份至111年3月份每月應補發薪資明細表
02 發予同仁留存。」由第一點內容，無法看出兩造有約定限縮
03 適用某特定年度標準發放之意思。

04 2.而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第三點係原告111年4月起薪資結構表
05 中學術研究費欄位為48,080元，備註欄第1點則記載：
06 「學術研究費依111年1月1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
07 給表之各級標準發放」（見本院卷第233頁）。

08 3.結合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第一點「自111年3月起將依公立大
09 專校院最新標準發放」、第三點「學術研究費48,080元」，
10 第三點備註欄第1點「學術研究費依111年1月1日教師學術研
11 究加給表之各級標準發放」等內容，可知第三點備註欄第1
12 點記載之「111年1月1日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只是為回
13 應第一點內容提及之「最新標準」、第三點之「學術研究費
14 金額」，乃於第三點備註欄之第1點註明被告所引用之最新
15 標準出處來源並載明金額而已。

16 4.本院綜觀系爭延遲支付同意書前後內容，尚無法認定兩造就
17 學術研究費之發放標準，有特別約定僅適用111年度之標
18 準，並排除將來適用其他年度標準之真意。自不得僅截取第
19 三點備註欄第1點記載「111年1月1日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20 之字句，率爾認定兩造間有排除適用其他最新年度標準之特
21 別約定。被告辯稱兩造間有特別約定，不適用教師聘約第7
22 條規定云云，要無可採。

23 5.依系爭延遲支付同意書之記載內容，尚難認兩造有往後不論
24 年度，均僅依111年標準發放學術研究費之特別約定，已如
25 前述。況且，原告係111年4月1日簽立系爭延遲支付同意書
26 回條，而教師聘約第7條係111年7月13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
27 過。從時間序來看，系爭薪資調整同意書簽立在前，教師聘
28 約第7條修正在後，而原告之聘任辦法、聘任待遇、服務規
29 則等既均適用教師聘約之規定，則修正通過之教師聘約第7
30 條將學術研究費改依「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最新標準」之浮
31 動標準發放，且別無其他排除適用之例外規定，依此，原告

01 當亦適用修正通過之教師聘約第7條規定，要無疑義。

02 (三)被告復辯稱：原告於112年12月25日大同技術學院112學年度
03 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中，就學術研究費爭議一案提
04 案「本校113年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請允依據
05 公立大學院校調高15%」。代表原告自知依教師聘約第7條
06 約定，其自113年1月1日起得請領之學術研究費仍為48,080
07 元，而非55,300元，否則豈會於校務會議提案邀請討論云云
08 。然查，依原告提案，副教授學術研究費會由原本的48,080
09 元提高為55,292元，幾乎等同000年0月0日生效之副教授學
10 術研究費55,300元。況且，原告提案調高學術研究費，只能
11 解釋為原告係為了爭取權益，但被告將原告提案調高學術研
12 究費乙事，逕為反面解釋原告自知仍適用48,080元云云，乃
13 係斷章取義，不足為取，無足憑採。

14 (四)被告再辯稱：111年7月13日修正通過教師聘約第7條，惟校
15 務會議簽到表之教師代表人數僅15人，顯不足全體會議人數
16 35人之2分之1，不符被告組織規程第9條、大學法第15條第1
17 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18 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2分之1」之要件，該次校務會議
19 決議教師聘約第7條之修正案違反上開強制規定，自屬無效
20 ，原告執此無效修正案作為本件請求權基礎為無理由云云。
21 然查，被告所舉之組織規程第9條、大學法第15條第1項、大
22 學法施行細則第16條，僅係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之規定，並
23 非強制或禁止規定，而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
24 ，僅係得撤銷，並非無效。故被告辯稱111年7月13日校務會
25 議違反規定，該次決議無效云云，自非可採。況且，111年7
26 月13日校務會議係由被告舉辦，並由被告當時之法定代理人
27 召集會議，則被告於2年半後，竟主張被告自己召集舉辦之
28 會議違反法令章程，並主張該次會議之決議無效云云，本院
29 認參酌類推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前揭抗辯，亦
30 非可採。

31 伍、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教師聘約第7條暨000年0月0日生效之

01 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其113年1月至7月之學術研究費每月
02 應為55,300元等語，為有理由，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依上
03 開規定，被告113年1月至7月每月短少給付學術研究費7,220
04 元（55,300元-48,080元），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學術研究費
05 50,540元（7,220元×7個月），及依教師團體協約第2條第1
06 項約定，其可領得以最後在職薪給計算之12個月慰助金，然
07 因被告以48,080元計算學術研究費，導致原告最後在職薪給
08 每月短少7,220元，故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慰助金86,640元
09 （7,220元×12個月），並主張依教師團體協約第2條第2項約
10 定，被告短付「學術研究費」之利息，自每月發薪日起算，
11 短付「慰助金」之利息，自原告離職生效日即113年7月31日
12 起算，均至清償日止，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
13 語，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15 擊防禦方法，以及被告聲請查詢其是否為退場條例所定之專
16 案輔導學校、其未適用000年0月0日生效之教師學術研究費
17 加給表提高學術研究費有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規定等，經本
18 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
19 敘明。

20 柒、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
21 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
22 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中 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30 書 記 官 吳 明 蓉

31 附表：（新臺幣）

編號	項目	短少金額	應給付日期	利息起算日
1	學術研究費	7,220元	113年1月10日	113年1月10日
		7,220元	113年2月10日	113年2月10日
		7,220元	113年3月10日	113年3月10日
		7,220元	113年4月10日	113年4月10日
		7,220元	113年5月10日	113年5月10日
		7,220元	113年6月10日	113年6月10日
		7,220元	113年7月10日	113年7月10日
2	慰助金	86,640元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合 計		137,180元		